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
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280216-YZLZ

采 购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9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1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4-G3-280216-YZLZ

项目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 三年 457382256.00 元 (即 152460752.00 元/年; 其中 01 分标为: 78363578.00 元/年; 02 分标为: 74097174.00 元/年)。

最高限价: 01 分标最高限价: 78363578.00 元/年; 02 分标最高限价: 74097174.00 元/年。

采购需求: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01 | 安阳镇、澄江镇、百旺镇等 11 个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 | 1 项 | 本项目拟采购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及公立幼儿园学生食堂提供食品原料 (蔬菜、水果、禽蛋类、鲜肉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等) 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涉及中小学校及公立幼儿园共 382 所。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02 | 下坳镇、板岭乡、永安镇等 10 个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 | 1 项 | |

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1、02 分标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 01、02 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www.duan.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政府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允许多投多中，但同一套履约能力除营业场所外只能中一个标段，因此投标人拟投入的履约能力（除营业场所外）必须分别满足各分标的相关要求，如投标人用同一套履约能力投多个标段且未在投标函中申明中标意向，则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顺序先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

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52265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安阳镇屏山南路174号

联系方式：0778-5217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箭、冯忠猛、韦力

电话：0778-2103896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预算总金额：三年 457382256.00 元（即 152460752.00 元/年；其中 01 分标为：78363578.00 元/年；02 分标为：74097174.00 元/年）。

7.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属行业均为：餐饮业。

8. 本项目 01、02 分标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 01、02 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标的名称：

01 分标：安阳镇、澄江镇、百旺镇等 11 个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

02 分标：下坳镇、板岭乡、永安镇等 10 个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 01 分标的食材配送范围、人数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注：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分标 | 区域 | 学校名称 | 营养餐补助人数 | 寄宿生人数 | 幼儿园人数 | 早餐用餐人数 | 预算金额(万元/年) |
| 01 | 安阳镇 | 安阳镇第一、二、三小学 | / | / | / | 9679 | 1196.6128 |
| | | 安阳镇第四、五、六、七小学 | 2156 | 254 | / | / | |
| | | 安阳镇中学 | / | 1373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151 | / | |
| | 澄江镇 | 小学 | 4613 | 206 | / | / | 1060.5240 |
| | | 澄江中学 | 2104 | 1790 | / | / | |
| | | 古山中学 | 82 | 82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611 | / | |
| | 百旺镇 | 小学 | 1612 | 884 | / | / | 555.54 |
| | | 百旺中学 | 971 | 971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301 | / | |
| | 拉烈镇 | 小学 | 2273 | 384 | / | / | 622.14 |
| | | 中学 | 1275 | 1158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356 | / | |
| | 九渡乡 | 小学 | 1486 | 262 | / | / | 449.716 |
| | | 中学 | 892 | 891 | / | / | |
| 幼儿园 | | / | / | 318 | / | | |
| 拉仁镇 | 小学 | 2607 | 50 | / | / | 657.854 | |
| | 中学 | 1418 | 1373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358 | / | | |
| 加贵乡 | 小学 | 1278 | 665 | / | / | 424.689 | |
| | 中学 | 648 | 644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340 | / | | |
| 高岭镇 | 小学 | 4655 | 416 | / | / | 1100.448 | |

| | | | | | | |
|-----|----------|-------|-------|------|------|-----------|
| | 高岭中学 | 1897 | 1794 | / | / | |
| | 五竹中学 | 203 | 203 | / | / | |
| | 幼儿园 | / | / | 606 | / | |
| 大兴镇 | 小学 | 2428 | 932 | / | / | 693.674 |
| | 中学 | 1342 | 1281 | / | / | |
| | 幼儿园 | / | / | 163 | / | |
| 隆福乡 | 小学 | 1804 | 1116 | / | / | 579.366 |
| | 中学 | 1018 | 981 | / | / | |
| | 幼儿园 | / | / | 146 | / | |
| 县城 | 城北小学 | 935 | / | / | / | 495.794 |
| | 民族特殊教育学校 | 323 | 262 | / | / | |
| | 幼儿园 | / | / | 552 | / | |
| | 第二幼儿园 | / | / | 528 | / | |
| | 第三幼儿园 | / | / | 580 | / | |
| | 第四幼儿园 | / | / | 174 | / | |
| 合计 | | 38020 | 17972 | 5184 | 9679 | 7836.3578 |

备注：01 分标参与住宿的小学寄宿生共 5431 人，中学寄宿生 12541 人。

(二) 02 分标的食材配送范围、人数及预算金额

注：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分标 | 区域 | 学校名称 | 营养餐补助人数 | 寄宿生人数 | 幼儿园人数 | 预算金额 (万元/年) |
|----|-----|------|---------|-------|-------|----------------|
| 02 | 下坳镇 | 小学 | 4518 | 1339 | / | 1194.0294 |
| | | 中学 | 2653 | 2243 | / | |
| | | 幼儿园 | / | / | 143 | |
| | 板岭乡 | 小学 | 2201 | 563 | / | 702.037 |
| | | 中学 | 1620 | 1596 | / | |
| | | 幼儿园 | / | / | 176 | |
| | 永安镇 | 小学 | 2759 | 988 | / | 829.918 |
| | | 中学 | 1770 | 1672 | / | |
| | | 幼儿园 | / | / | 159 | |

| | | | | | |
|--------------------------------------|---------|-------|-------|------|-----------|
| 三只羊乡 | 小学 | 1827 | 727 | / | 547.501 |
| | 中学 | 1005 | 1005 | / | |
| | 幼儿园 | / | / | 211 | |
| 地苏镇 | 小学 | 5021 | 122 | / | 1274.412 |
| | 地苏中学 | 2386 | 2348 | / | |
| | 三弄中学 | 598 | 580 | / | |
| | 幼儿园 | / | / | 359 | |
| 东庙乡 | 小学 | 2307 | 841 | / | 641.519 |
| | 中学 | 1100 | 1100 | / | |
| | 幼儿园 | / | / | 272 | |
| 保安乡 | 小学 | 1611 | 1116 | / | 542.016 |
| | 中学 | 879 | 826 | / | |
| | 幼儿园 | / | / | 237 | |
| 龙湾乡 | 小学 | 454 | 293 | / | 219.485 |
| | 中学 | 491 | 489 | / | |
| | 幼儿园 | / | / | 110 | |
| 菁盛乡 | 小学 | 792 | 562 | / | 314.836 |
| | 中学 | 651 | 616 | / | |
| | 幼儿园 | / | / | 88 | |
| 县城 | 民族实验中学 | / | 1745 | / | 1143.964 |
| | 初级中学 | / | 2713 | / | |
| | 创业园实验小学 | 2186 | / | / | |
| | 安东小学 | 1890 | / | / | |
| | 河东小学 | 980 | / | / | |
| 合计 | | 39699 | 23484 | 1755 | 7409.7174 |
| 备注：02分标参与住宿的小学寄宿生共6551人，中学寄宿生16933人。 | | | | | |

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01、02分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

| | |
|--------|--------|
| 一、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

本项目拟采购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及公立幼儿园学生食堂提供食品原料（蔬菜、水果、禽蛋类、鲜肉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等）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涉及中小学校及公立幼儿园共382所。本项目采购人拟设置成01、02两个分标进行采购。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食材品种

- 1、定型包装类：大米、面、食用油、调味品等；
- 2、动物产品类：肉、蛋、禽、水产品及冻品等；
- 3、生鲜果蔬类：白菜、芹菜、萝卜等；
- 4、成品食品类：牛奶、面包等；

（二）食材标准要求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2、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自检）

（三）食材配送服务要求及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1、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1）配备足够的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配送车辆；

（2）配送的司机必须持有相关车辆车型的合法驾驶证明，身体健康情况符合国家及广西相关法规要求；

（3）从业人员持有合格的身体健证明；

（4）食材须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相应的学校食堂。

2、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需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拟投入人员总数不少于

30人，为保证能够完成采购人配送任务，拟投入人员中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2）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营养师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师证书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检验检疫人员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检验员证书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配置专业会计1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职业证书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车辆要求

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每分标配送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至少8辆及冷藏车辆至少15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三、配送方式及食材要求

1、配送方式为毛菜配送。毛菜配送指米、面、油、肉类、调味料、干货及未经过加工处理的生鲜蔬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经冷链车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自行清洗、切分及烹饪。由于本项目所在县地理环境特殊，且学校分布点多面广，配送路程距离较长，为保证配送有效性及食材新鲜程度，建议在食材同品质同价格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都安瑶族自治县内食材及产品。

2、配送单位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在首次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最低不应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3、配送的散装食品与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必须是经县农业农村

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提供的。

4、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检验合格证。

5、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6、配送单位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7、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8、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9、配送单位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0、配送单位优先采购我县农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照学校的具体要求按时送达（具体要求以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四、集中采购相关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满足本项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品级的恒温28℃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仓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配齐配全快检设备；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大米、食用油、干货、牛奶、糕点、食品添加剂、保鲜及冷藏冷冻等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

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2、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并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供应商要配置“食品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供应商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没有食堂的学校，仅配送成品食品，如牛奶、面包等（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学校签署配送合同）。

6、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2-4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教学点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出具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配送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路线规划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将作为评分依据。

（二）订单处理

1、各学校每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中标供应商报送统一格式的《食品原料采购计划表格》，制定下周食品原料采购计划，与中标供应商充分沟通确定采购计划。

2、各校如需对原计划的品种、数量等进行调整的，提前24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为各校进行调整；如临时调整将提前通知企业（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备货、采购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调整并回复，如无法调整的，应说明理由。

（三）配送方式

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生鲜产品乡镇政府所在学校每天配送一次，村小学、幼儿园每两天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具体食材配送频率，以各学校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为准）

2、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到货。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的无相关冷藏设备的学校，配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冷藏设备，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师生不误餐。

3、要求中标供应商的配置满足本项目生鲜食品配送要求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食材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四）应急措施

为解决因偶然原因，如车辆故障、交通堵塞、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原料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原料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送货。

2、在校方食堂存放足够全校师生使用一天的易保存食材（如鸡蛋、面条、笋干、木耳、花生、黄豆等），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即通知校方应急使用。

3、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原料，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但是中标供应商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五）质量争议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在校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

标准，向校方定期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配合校方相关负责人对每批供货按要求至少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

2、中标供应商须每年统一为本项目用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保额要求如下：

(1) 累计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2) 事故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

(3) 每人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校方退回中标供应商垫付的费用。

五、中标供应商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但是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 服务能力。

中标供应商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完成满足本项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品级的恒温28℃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三) 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

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倭。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食品中标供应商管理制度》
-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 （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5）《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 （8）《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 （9）《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一）大米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50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半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 $\leq 5\%$ ，不完善粒比例 $\leq 4\%$ ，黄米粒比例 $\leq 2\%$ ，其他杂质比例 $\leq 0.25\%$ ，小碎米比例 $\leq 1.5\%$ ，水分比例 $\leq 15.5\%$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

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 1534—2009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不接受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的白菜；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薹；

3、萝卜：新鲜的萝卜，要求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接受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的不新鲜萝卜；

4、洋葱：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不接受已经发芽，且中间已腐烂的洋葱。

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青椒、番茄：果形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接受颜色过于白色可能存在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的香菇；

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破洞、不腐烂；

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

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害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优先选择都安瑶族自治县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的，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本项目不允许配送熟肉。**

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

2、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3、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

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副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 副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副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保存）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味，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 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酿制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酿制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接受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的酿制酱油。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9) 大号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涤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含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

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叶子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 $\geq 0.5\text{cm}$ ，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8)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耳片完整，含水最高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及以上，杂质不超过0.3%。

(19)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0) 粉丝（含旱藕粉丝、马铃薯粉丝、豆粉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1) 千米粉：大致均匀、平直、整齐、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无霉变，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异味，水分不超过14%，酸度不超过pH4，吐浆不超过4%，符合（DBS 45050-2021）标准。

(22) 鲜湿米粉：要求大米成分达到90%以上，淀粉原料占比不得超过10%，水分指 $\leq 70\text{g}/100\text{g}$ ，有米香味，没有任何异味，筋道有弹性，不易糊煮或变软，米粉应该透明而不呈现灰白或黄色，表面光滑平整，没有结块或碎屑。不能够提供鲜湿条（块），符合（DBS 45050-2021）标准。

(23)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

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4)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①红糖：颜色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②赤砂糖：晶粒较大，晶面明显，色泽有红褐、赤红、青褐、黄褐等，食时有浓甜的糖蜜味。

(24)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 各类成品食品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取得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

2、成品食品应遵照“卫生、营养、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的同时兼具营养价值，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份量价格、服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实施全方位监管。

3、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了解学校学生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饭菜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并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的食品。

七、监管及考核措施

1、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

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议按照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二《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2、责任追究制度：

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供应商，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退出机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中标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中标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都安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

| | |
|----------------------|---|
| | <p>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p> <p>(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p> <p>(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p> <p>(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p> <p>(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p> <p>(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14) 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到两次的；</p> <p>(15) 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p> <p>(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17)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18)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p> <p>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p> <p>4. 退出程序：</p> <p>(1) 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p> |
| <p>二、商务要求</p> | <p>▲一、服务期限</p> <p>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二、服务地点：</p> |

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针对副食品和生鲜食材（具体划分详见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除副食品外其他均为生鲜食材）分别以优惠率报价，其中副食品报价 $\geq 0\%$ ，生鲜食材报价 $> 0\%$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定价方式：

1、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2、以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作参照，并且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市场价格有波动情况，由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成员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走访市场，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参考价格，县学生营养办要做好配送食品价格的审核把关工作。

3、结算单价：

(1) 副食品结算单价=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times (1 - \text{副食品承诺优惠率})$ 。

(2) 生鲜食材结算单价=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times (1 - \text{生鲜食材承诺优惠率})$ 。

4、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品价格较询价工作小组在市场调查时的信息价格更优惠，则按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品价格单价作为结算。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都安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营养餐：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将经各学校对账无误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送达县营养办审核，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按县营养办审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并递交至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应于15日前完成支付。

(2) 寄宿生：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与各学校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食堂专户支付。

(3) 城区小学及幼儿园：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与各学校（幼儿园）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幼儿园）食堂专户支付。

(4) 因中标人结算单据及资料递交不及时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非本项目相关的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的付款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学校对账结算。

4、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5、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1-副食品承诺优惠率)×实际供货的数量]+[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1-生鲜食材优惠率)×实际供货的数量]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中标供

| | |
|----------------------|--|
| | <p>应商承担。</p> <p>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5、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p> <p>6、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七、验收标准：</p> <p>1、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p> <p>2、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3、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p> <p>（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p> <p>（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p> <p>（3）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预包装食品少于三分之一）；</p> <p>（4）内包装损坏；</p> <p>（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p> <p>（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4、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p> |
| <p>三、其他要求</p> | <p>▲1、投标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p> |

| | |
|--|--|
| | <p>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核实的，并按程序合同终止。</p> <p>3. 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详见附件二《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三《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p> <p>▲4. 本项目允许多投多中，但同一套履约能力除营业场所外只能中一个标段，因此投标人拟投入的履约能力（除营业场所外）必须分别满足各分标的相关要求，如投标人用同一套履约能力投多个标段且未在投标函中申明中标意向，则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顺序先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 序号 | 食材类别 | 质量要求 |
|----|-------|--|
| 1 | 大米 | <p>1、包装要求：50公斤 / 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饱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比例≤4%，黄米粒比例≤2%，其他杂质比例≤0.25%，小碎米比例≤1.5%，水分比例≤15.5%。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2 | 食用植物油 | <p>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p> |

| | | |
|---|-------|---|
| | | <p>7374) 要求。</p> <p>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T 1534-2017）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3 | 蔬菜类 | <p>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p> <p>1、白菜：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不接受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的白菜；</p> <p>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薹；</p> <p>3、萝卜：新鲜的萝卜，要求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接受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的不新鲜萝卜；</p> <p>4、洋葱：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不接受已经发芽，且中间已腐烂的洋葱。</p> <p>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p> <p>6、青椒、番茄：果形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p> <p>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p> <p>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接受颜色过于白色可能存在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的香菇；</p> <p>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p> <p>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p> <p>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破洞、不腐烂；</p> <p>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p> <p>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p> <p>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p> <p>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斑点。</p> |
| 4 | 生鲜肉制品 | <p>生鲜猪肉、牛肉优先选择都安瑶族自治县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的，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本项目不允许配送熟肉。</p> |

| | | |
|---|-----|--|
| | | <p>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p> <p>2、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p> <p>3、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p> <p>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
| 5 | 副食品 | <p>1、副食品总体质量要求</p> <p>(1) 副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p> <p>(2) 副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p>(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4) 有保质（保存）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副食品质量要求</p> <p>(1)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2) 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p> <p>(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p> <p>(4) 酿制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酿制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接受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的酿制酱油。</p> |

| | | |
|--|--|---|
| | | <p>(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p> <p>(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9) 大号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10)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涤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含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p>(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13)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14)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p> <p>(15)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p> |
|--|--|---|

| | | |
|--|--|---|
| | | <p>(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叶子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p> <p>(17)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geq 0.5\text{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p> <p>(18)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耳片完整，含水最高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及以上，杂质不超过0.3%。</p> <p>(19)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p> <p>(20) 粉丝（含旱藕粉丝、马铃薯粉丝、豆粉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p> <p>(21)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p> <p>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p> <p>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4)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①红糖：颜色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②赤砂糖：晶粒较大，晶面明显，色泽有红褐、赤红、青褐、黄褐等，食时有浓甜的糖蜜味。</p> <p>(22)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
|--|--|---|

| | | |
|---|--------|--|
| 6 | 各类成品食品 | <p>1、中标供应商应取得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p> <p>2、成品食品应遵照“卫生、营养、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的同时兼具营养价值，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份量价格、服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实施全方位监管。</p> <p>3、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了解学校学生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饭菜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并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食品。</p> |
|---|--------|--|

附件二：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参考）及评分内容如下：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2）评价的主要内容。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15分、20分、30分、20分、15分，共计100分。

1) 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15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15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3分，以此类推。

2) 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赋15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 食材质量。满分分值 30分，设5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 食品价格。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价格“优惠”是以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询价小组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参照的综合优惠幅度。

5) 服务态度。满分分值15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80分。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将做违约处理，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附件三：

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评价要素及权重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响应时间 (15分) | 按时供货 | 15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1次 | 12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2次 | 9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3次 | 6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4次 | 3 | | |
| 运送情况 (20分) |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 20 | | |
| |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 | 15 | | |
| |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0 | | |
| 食品质量 (30分) | 全部合格 | 30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 | 25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2次 | 20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3次 | 15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 0 | | |
| 食品价格 (20分) | 优惠2% | 20 | | |
| | 优惠1% | 15 | | |
| | 优惠0% | 10 | | |
| 服务态度 (15分) | 好 | 15 | | |
| | 较好 | 12 | | |
| | 一般 | 9 | | |
| | 差 | 5 | | |
| 总得分 | | | | |
| 评价小组 | 成员： | | | |
| | 评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
| 6.2 |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

| | |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2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2024年7月11日10时00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安阳镇屏山南路174号）。 联系人：唐毅；联系电话：18934953877 现场考察的交通工具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承担。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13 |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 | |
|------|--|
| | <p>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p> |
| 1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_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___；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 |
|---------|--|
| |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20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21.1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3(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
| 25.3(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p> |

| | |
|------|---|
| | 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分标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35.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一年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问题未处理解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 |

| | |
|------|---|
| | <p>银行账号：<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固定金额：<u>01分标：人民币265740.00元；02分标：人民币256801.00元收取。</u></p> <p>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p> |

| | |
|------|---|
| | <p>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评分办法适用本项目 01、02 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p>投标报价 (3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优惠率)。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报价 (优惠率) 等于投标报价 (优惠率)。</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 (优惠率) 最高的评标报价 (优惠率)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1-最高评标报价 (优惠率)]</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优惠率为基准价, 副食品优惠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 分; 生鲜食材优惠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5 分; 共计 30 分。 A、某投标人副食品优惠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1-副食品优惠率)]×5 分 B、某投标人生鲜食材优惠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1-生鲜食材优惠率)]×25 分</p> <p>价格分=A+B</p> |
| 2 | 技术分 (满分 29 分) | <p>配送实施方案 (8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并独立打分。</p> <p>一档 (2 分): 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 (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 不到位, 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表述简单,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 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简单粗略。</p> <p>二档 (4 分): 对本项目配送 (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 总体有一定的认识, 但分析简单; 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 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较为详细,</p> |

| | | |
|--|--------------------------|--|
| | | <p>但方案整体可行性低。</p> <p>三档（6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p> <p>四档（8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非常详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三档更为清晰，详细。</p> |
| | <p>食材质量控制措施 (8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定，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p> <p>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承诺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三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简单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测，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四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p> |

| | | | |
|--|--|----------------------|--|
| | | | <p>并具有留样相关设备，能保证食材安全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批次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p>管理制度 (5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p> <p>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p> |
| | | <p>应急方案 (5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3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三档（5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p> |

| | | | | | | | |
|----------------------|--|----------------------------|--|----------------------|--|----------------------|---|
| | | | <p>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 | | | |
| | | <p>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3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p> <p>二档（2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p> <p>三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对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p> | | | | |
| <p>3</p> | <p>商务分 (满分 41 分)</p> | <p>履约能力 (33分)</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50 1254 702 1814"> <p>配送能力 (6分)</p> </td> <td data-bbox="702 1254 1428 1814"> <p>1、投标人拟投入冷藏车 15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 8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应急车辆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814 702 2033"> <p>营业场所 (6分)</p> </td> <td data-bbox="702 1814 1428 2033"> <p>投标人有固定营业场所，场地场所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等）。</p> </td> </tr> </table> | <p>配送能力 (6分)</p> | <p>1、投标人拟投入冷藏车 15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 8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应急车辆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p>营业场所 (6分)</p> | <p>投标人有固定营业场所，场地场所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等）。</p> |
| <p>配送能力 (6分)</p> | <p>1、投标人拟投入冷藏车 15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 8 辆以上（不含本数），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应急车辆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 |
| <p>营业场所 (6分)</p> | <p>投标人有固定营业场所，场地场所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等）。</p> | | | | | | |

| | | | |
|--|--|------------------------|--|
| | | | <p>1、仓储：</p> <p>(1) 1500 平方米≤仓储面积 < 2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2) 2500 平方米≤仓储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3) 仓储面积≥3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注：如仓储点分布于多个区域，则每处仓储面积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p> <p>2、保鲜及冷冻库：</p> <p>(1) 150 立方米≤保鲜及冷冻库容积<200 立方米的得 1 分；</p> <p>(2) 200 立方米≤保鲜及冷冻库容积<250 立方米的得 2 分；</p> <p>(3) 保鲜及冷冻库容积≥250 立方米的得 3 分。</p> <p>注：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场地场所的产权证或房屋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现场图片（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场地面积，如为租赁场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供应期，且租赁场地不得与他人共有或共享，否则不予计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原件备查。</p> |
| | | <p>实施人员 (11 分)</p> |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30-34 人得 1 分；35—39 人得 2 分；40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注：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及健康证（司机必须持有相关车辆车型的合法驾驶证明）。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营养师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营养师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投标人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专业会计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业会计得 1 分，满分 2 分；</p> <p>5、投标人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检验检疫人员 1 人的</p> |

| | | | |
|--|--|--------------|---|
| | | | <p>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检验检疫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 2、3、4、5 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营养师证书或会计职业资格证书或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检测能力 (4分) |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并在名下购买有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p> <p>1、投标人检测室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检测室具有重金属检测仪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检测室具有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得 1 分；</p> <p>4、除上述 3 台设备以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得 0.5 分，满分得 1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设备彩色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清晰或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材料的不得分。</p> |
| | | 保险保证 (3分) | <p>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一档（1 分）：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8000 万元（含）；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不含）-4000 万元（含）；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80 万元（含）（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5（不含）万元以上）。</p> <p>二档（2 分）：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不含）万-10000 万元（含）；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不含）万元-5000 万元（含）；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80（不含）万元-100 万元（含）（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5（不含）万元以上）。</p> <p>三档（3 分）：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以上；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以上（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5（不含）万元以上）。</p> <p>注：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p> |

| | | | |
|------------------|--|----------------------|---|
| | | | <p>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服务能力 (3分)</p> | <p>1、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水产、禽、畜肉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认可，不得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 (8分)</p> |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具体，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p> <p>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的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p> <p>三档（6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p> <p>四档（8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p> |
| <p>总得分=1+2+3</p>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优惠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分标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的食材品种 | 数量 | 单位 | 优惠率（%） |
|-----|------|---------|--|----|-----------------------|
| 1 | |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乙方响应甲方所辖学校需求，校企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天数和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际供应量为准。 | | 副食品_____ 生鲜食材_____ |
| 2 | | | | | 副食品_____ 生鲜食材_____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 SC 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
5.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履行地点：合同内各学校所在地。

3. 履行方式：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乙方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 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十天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天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具体食材配送频率，以各学校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为准）

(2) 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乙方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到货。乙方须对所配送的无相关冷藏设备的学校，配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冷藏设备，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师生不误餐。

(3) 要求乙方的配置满足本项目生鲜食品配送要求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食材的密闭运输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4) 乙方为甲方所辖学校配送频次：县城 20 公里范围内必须每日配送；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学校每天至少配送一次；村级小学及校点，每周至少配送三次。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结算总价 = [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 (1 - 副食品承诺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 + [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 (1 - 生鲜食材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4. 预付款：无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分期支付：

1、结算方式为月结，都安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营养餐：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经各学校对账无误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送达县营养办审核，乙方须及时按县营养办审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并递交至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应于 15 日前完成支付。

(2) 寄宿生：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食堂专户支付。

(3) 城区小学及幼儿园：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幼儿园）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幼儿园）食堂专户支付。

(4) 因乙方结算单据及资料递交不及时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非本项目相关的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的付款方式，由乙方与采购学校对账结算。

4、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预包装食品少于三分之一）；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或配送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一年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招标文件一致）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问题未处理解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在合同约定供货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每个学期组织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对乙方的履行承诺和配送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两次，并运用考核结果。

2. 有权对乙方在配送基础硬件投入、仓储货物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3.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给甲方所辖学校造成损失时，有权按法律法规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好留样工作。对每批次供货必须留样 1 份，留样品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并建立相关档案。

2. 乙方供应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应为市场常见销售产品。

3. 乙方为甲方所辖学校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5.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配送的货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到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再次询价的书面申请，最终的价格以询价小组的再次询价结果为准。

6.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主动退出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 3 年内不能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2.一票否决

乙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将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的。

3) 根据附件二《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乙方评价考核方案》，在年度合同周期内，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将做违约处理，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都安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

到两次的；

(15) 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乙方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7) 存在违法转包发包行为的；

(18)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在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1、中心校合同

合同书

分标：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学校： _____

中标配送企业： _____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标段内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相应食材。

都安瑶族自治县_____ (学校) 食堂

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合同

甲方：_____ (学 校)

乙方：_____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乙方向甲方供应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

1. 供货期间及地点：20__年秋季学期至20__年__月__日期间，以甲方所辖各学校预约的时间为准。交货及验收地点原则上在甲方所辖学校的学生食堂，个别偏远教学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附件）。

2. 日常订货及配送：甲方至少提前两天以订单方式订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配送。

3. 临时订货及配送：甲方因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前（__）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清单2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调换食材。

二、采供品种及数量

1. 甲方采购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以都安县安阳镇市场能提供的品种、品牌为主，利于乙方能及时采购供应。也利于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配送清单及货物验收单的数量为准。

3. 乙方协助甲方规划使用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使得采供食材的价值要在甲方当月可允许使用的资金额度范围内。

三、供货质量及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具体要求：

(1) 包装食品必须是定点厂家生产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标签上必须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有产品合格证。

(2) 禽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法经营的屠宰场屠宰，具有供应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认证标志，鲜鸡蛋的毛重每件不得低于46斤。

(3) 叶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新鲜，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

(4) 所有生鲜物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5) 配送早餐米粉的，可以配送干米粉和鲜湿米粉，不得配送鲜湿淀粉条（片）。

(6) 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

(7) 配送的食用油，必须是花生、大豆或者菜籽为原料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8) 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9) 配送企业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10) 要求使用食品箱式运输车辆配送，且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运输时鲜类的车辆必须具有冷储功能，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以下问题的也一律拒收：

(1) 内包装损坏；

(2)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无中文标识；

(3)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4) 未经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5) 将配送的食材交由非乙方在册员工、使用非乙方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的。

(6)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虽经甲方当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有充分证据证实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的除外。

4. 乙方所配送的包菜、白菜等叶类蔬菜,验收称重时要刨除 5% 的菜皮。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学生在校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每周配送_____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配送日_____点前将需要供应的食材送到甲方学生食堂。乙方自行卸货,将货物分类码放整齐,甲方及时接货验收。配送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结算价格和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都安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营养餐: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经各学校对账无误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送达县营养办审核,乙方须及时按县营养办审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并递交至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应于 15 日前完成支付。

(2) 寄宿生: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食堂专户支付。

(3) 城区小学及幼儿园: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幼儿园)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幼儿园)食堂专户支付。

(4) 因乙方结算单据及资料递交不及时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4、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1-1-副食品承

诺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 (1-生鲜食材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 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 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都安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 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 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12) 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到两次的；

(15) 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乙方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7) 存在违法转包发包行为的；

(18)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九、合同文本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一份给各村小学（校点），交一份到自治县教育局营养办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中学合同

合同书

分标：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学校： _____

中标配送企业： _____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标段内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相应食材。

都安瑶族自治县_____（学校）食堂 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合同

甲方：_____（学 校）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乙方向甲方供应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

1. 供货期间及地点：20__年秋季学期至 20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甲方的通知时间为准。交货及验收地点原则上在甲方的学生食堂。

2. 日常订货及配送：甲方至少提前两天以订单方式订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 临时订货及配送：甲方因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前（__）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清单 2 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调换食材。

二、采供品种及数量

1. 甲方采购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以都安县安阳镇市场能提供的品种、品牌为主，利于乙方能及时采购供应。也利于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配送清单及货物验收单的数量为准。

3. 乙方协助甲方规划使用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使得采供货的价值要在甲方当月可允许使用的资金范围内。

三、供货质量及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具体要求：

(1) 包装食品必须是定点厂家生产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标签上必须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有产品合格证。

(2) 禽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法经营的屠宰场屠宰，具有供应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认证标志，鲜鸡蛋的毛重每件不得低于46斤。

(3) 叶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新鲜，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

(4) 所有生鲜物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5) 配送早餐米粉的，可以配送干米粉和鲜湿米粉，不得配送鲜湿淀粉片。

(6) 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

(7) 配送的食用植物油，必须配送以花生、大豆或者菜籽油为基础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8) 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9) 配送企业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10) 要求使用食品箱式运输车辆配送，且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运输时鲜类的车辆必须具有冷储功能，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以下问题的也一律拒收：

(1) 内包装损坏，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2)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无中文标识；

(3)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4) 未经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5) 将配送的食材交由非乙方在册员工、使用非乙方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的。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虽经甲方当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有充分证据证实因甲方保管不善除外。

4. 乙方所配送的包菜、白菜等叶类蔬菜,验收称重时要刨除 5% 的菜皮。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学生在校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每周配送_____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配送日_____点前将需要供应的食材送到甲方学生食堂。乙方自行卸货,将货物分类码放整齐,甲方及时接货验收。配送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结算价格和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都安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营养餐: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经各学校对账无误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送达县营养办审核,乙方须及时按县营养办审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并递交至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县中小学校财务代管中心应于 15 日前完成支付。

(2) 寄宿生: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食堂专户支付。

(3) 城区小学及幼儿园:乙方应在每月配送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与各学校(幼儿园)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由学校(幼儿园)食堂专户支付。

(4) 因乙方结算单据及资料递交不及时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4、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1-1-副食品承

诺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询价工作小组在都安县内安阳镇市场调查的市场信息价 × (1-生鲜食材优惠率) × 实际供货的数量]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 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 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都安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 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 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12) 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到两次的；

(15) 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乙方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7) 存在违法转包发包行为的；

(18)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__ 年__月__日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九、合同文本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治县教育局执一份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 序号 | 食材类别 | 质量要求 |
|----|-------|--|
| 1 | 大米 | <p>1、包装要求：50公斤 / 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四级秈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半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比例≤4%，黄米粒比例≤2%，其他杂质比例≤0.25%，小碎米比例≤1.5%，水分比例≤15.5%。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2 | 食用植物油 | <p>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p> <p>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 1534—2009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SC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3 | 蔬菜类 | <p>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p> <p>1、白菜：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不接受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的白菜；</p> <p>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薹；</p> <p>3、萝卜：新鲜的萝卜，要求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接受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的不新鲜萝卜；</p> <p>4、洋葱：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不接受已经发芽，且中间已腐烂的洋葱。</p> <p>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p> |

| | | |
|---|-------|--|
| | | <p>6、青椒、番茄：果形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p> <p>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p> <p>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接受颜色过于白色可能存在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的香菇；</p> <p>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p> <p>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p> <p>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破洞、不腐烂；</p> <p>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p> <p>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p> <p>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p> <p>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害斑点。</p> |
| 4 | 生鲜肉制品 | <p>生鲜猪肉、牛肉优先选择都安瑶族自治县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的，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本项目不允许配送熟肉。</p> <p>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p> <p>2、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p> <p>3、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p> <p>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
| 5 | 副食品 | <p>1、副食品总体质量要求</p> <p>（1）副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p> <p>（2）副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p>（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p> |

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保存）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 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酿制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酿制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接受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的酿制酱油。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9) 大号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涤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

有细沙感，富含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叶子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 $\geq 0.5\text{cm}$ ，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8)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耳片完整，含水最高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及以上，杂质不超过0.3%。

(19)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0) 粉丝（含旱藕粉丝、马铃薯粉丝、豆粉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1)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 | | |
|---|--------|---|
| | | <p>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4)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①红糖：颜色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②赤砂糖：晶粒较大，晶面明显，色泽有红褐、赤红、青褐、黄褐等，食时有浓甜的糖蜜味。</p> <p>(22)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
| 6 | 各类成品食品 | <p>1、中标供应商应取得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p> <p>2、成品食品应遵照“卫生、营养、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的同时兼具营养价值，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份量价格、服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实施全方位监管。</p> <p>3、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了解学校学生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饭菜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并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食品。</p> |

附件二：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参考）及评分内容如下：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2）评价的主要内容。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15分、20分、30分、20分、15分，共计100分。

1) 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15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15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3分，依此类推。

2) 运送情况。 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赋15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 食材质量。满分分值 30分，设5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

象；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 食品价格。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价格“优惠”是以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询价小组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参照的综合优惠幅度。

5) 服务态度。满分分值15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80分。在年度合同周期内，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将做违约处理，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附件三：

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评价要素及权重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响应时间 (15分) | 按时供货 | 15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 1次 | 12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 2次 | 9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 3次 | 6 |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 4次 | 3 | | |
| 运送情况 (20分) |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 20 | | |
| |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 | 15 | | |
| |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0 | | |
| 食品质量 (30分) | 全部合格 | 30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 1次 | 25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 2次 | 20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 3次 | 15 |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 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 0 | | |
| 食品价格 (20分) | 优惠 2% | 20 | | |
| | 优惠 1% | 15 | | |
| | 优惠 0% | 10 | | |
| 服务态度 (15分) | 好 | 15 | | |
| | 较好 | 12 | | |
| | 一般 | 9 | | |
| | 差 | 5 | | |
| 总得分 | | | | |
| 评价小组 | 成员： 评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若我方所投的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 我方同意按以下中标意向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合同: 第一中标意向: 第____标段; 第二中标意向: 第____标段; (注: 此项仅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填写。若投标人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 则当该投标人所投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 招标人将视投标人放弃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排列(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单位。))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类别 | 优惠率 | 备注 |
|-------|------|------|--------|----|
| 01 | | 副食品 | _____% | |
| | | 生鲜食材 | _____% | |
| 02 | | 副食品 | _____% | |
| | | 生鲜食材 | _____%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